

证券代码： 834498

证券简称： 易简集团

主办券商： 广州证券

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会议由董事长胡衍军先生主持。本次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胡衍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黄永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衍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，聘任胡衍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永轩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，聘任黄永轩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樊昕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樊昕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潘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黄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公司按照以下程序审议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）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）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；
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）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“第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；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二、十四、十八条规定的，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

知，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、性质及关联情况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；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二条（三）款、十四条、十八条规定的，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、性质及关联情况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